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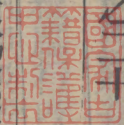
欽定吏部銓選章程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一

加級改爲紀錄類

京外升任人員加級分別改爲紀錄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一

目錄



一

京外升任人員加級分別改爲紀錄

京外升任人員加級分別改爲紀錄

京外升任人員加級分別改爲紀錄



京外升任人員加級分別改爲紀錄

一現任捐升保升各員加級應行改紀毋庸再

扣交代文結其議敘捐納加級或題明或指捐隨帶者仍照定例准其隨帶

例在卷三第四頁其保題升署例不引

見之州同以下各官除河工升署人員於未經寔授

之先遇有丁憂事故起復赴工仍以原官補

用應仍照例俟升署實授後加級改紀地方

升署未經實授人員遇有丁憂事故起復赴

省卽照所升署之官歸於委用班內補用該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加級改爲紀錄

員原官已斷應卽改紀以上捐升保升升補

升署再升各員未改紀之先遇有因公處分

均從原官議降准以所加之級議抵改紀之

後卽照升階議降其有無級可抵者遇有降

調應引

見各官查其業經引

見例不引

見各官查其業經准升悉照升階議降未經引

見未准升之先仍從原官核議再例應引

見各官如處分咨文到部在先引

見咨文到部在後應照原官核議准將加級議抵俟

處分奉

旨後再行帶領引

見如引

見咨文到部在先處分咨文到部在後應俟引

見後再照升階核議其升補例不引

見之佐雜各員如處分咨文先行到部應俟處分議

定堂稿書齊之後再行辦理升補如升補咨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加級改爲紀錄

二

文先行到部應俟升補議准堂稿書齊之後

再行辦理處分均毋庸再俟彙題其有同日

咨文到部者應悉照原官覈議所有捐升保

升升補升署人員加級應行分別改紀之處

分晰條款開列於後

計開

一現任各官報捐升階歸部選用應以捐案核

准後接到開缺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

報捐升階在任候選應以升選引



見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例不引

見之佐雜各官應以升選得缺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改爲紀錄如在任候選人員內有續經報捐離任者應以查無展叅有關降調之案議准離任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改爲紀錄

一現任各官報捐升階仍指原省補用或改指他省補用應以捐案核准後接到開缺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加級改爲紀錄

三

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一候補候選各官報捐升階歸部選用應以捐案核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候選各官報捐升階分發指省補用應俟捐案核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改紀候補各官報捐升階分發指省補用應俟捐案核准戶部知照到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一各省現任報捐升階在任候選因患病終養

開缺人員嗣經病痊服滿例應坐補原缺如  
情願捐免坐補以升階歸部選用應以捐案  
核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  
因勞績保舉免其坐補以升階歸選者應以  
保案奉  
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一現任京員遵例報捐升階在任候選應俟升  
選得缺引

見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捐升分發指省補用各員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加級改爲紀錄

四

應俟捐案核准開缺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學  
習候補各員或報捐升階歸部選用或報捐  
升階指省分發補用均應以捐案核准戶部  
知照到部之日改爲紀錄

一現任各官勞績保舉開缺以升階候補以保  
案核准後接到開缺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  
錄其保舉以升階在任候補人員應行題補  
奏補者俟題准奏准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改爲紀錄咨補得缺者俟准補堂稿畫  
齊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  
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在任候補人  
員內有續經報捐離任者應以查無展泰處  
分有關降調之案議准離任堂稿畫齊之後  
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  
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

加級改爲紀錄

五

保案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  
日加級改爲紀錄其保舉補缺後以何項升  
階補用續經報捐免補本班各員應俟捐案  
核准戶部知照到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  
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

錄

一各省現在勞績保舉以升階補用因患病終  
養開缺人員嗣經病痊服滿例應坐補原缺

如遵例捐免坐補以升階仍赴原省候補或  
改指他省應俟捐案核准戶部知照到部之  
日加級改爲紀錄如因勞績保舉免其坐補  
以升階仍留原省補用或保留出力省分補  
用應以保案奉  
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一現任京員勞績保舉以應升之階在任候選  
應俟升選得缺引

見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保舉以何項官員分發省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加級改爲紀錄

六

分補用者應以開缺離任之日加級改爲紀  
錄學習候補各員內有保舉補缺後以何項

官員分發省分補用嗣經報捐免補本班應  
以捐案核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改爲紀錄

一捐輸各官得有升階應行改紀如係捐資請  
獎者卽比照捐納人員辦理如係勸辦捐輸  
出力獎敘者卽比照勞績人員辦理

一京外各官如遇報捐升階在任候選時隨案  
報捐加級查係照升階捐級銀數報捐者升



選後仍將加級帶於新任查係照原官捐級  
銀數報捐者升選後應引

見者以引

見之日加級改爲紀錄毋庸引

見各官京員以升選具題奉

旨之日改紀在外各官俟升選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改爲紀錄

一各省現任遵例報捐升階在任候選及勞績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加級改爲紀錄

七

保舉以升階在任候補各員嗣經丁憂開缺

者應以丁憂開缺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一各省升補升署人員除應行引

見者仍照例以引

見之日加級改紀外獲盜等項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以何項官員升用得缺時毋庸再

行引

見者以具題具奏奉

旨准補准升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

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有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旋因丁憂開缺查其原官已斷者  
卽以丁憂開缺之日改爲紀錄如獲盜例應  
起部人員未及赴部旋卽丁憂嗣經服滿引

見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並無仍補原官字樣卽以奉

旨之日改爲紀錄州同以下升補升署例不引

見各員以准補准署堂稿畫齊之日五日行文按該

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改爲紀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下

加級改爲紀錄

八

錄由部推升人員應赴部者亦俟引

見之日改紀推升州縣以上各官如由卓異保舉等

項引

見未滿三年毋庸再行引

見者並推升之佐貳雜職等官均以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改爲紀錄其

特旨升用人員應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各省升補升署州縣以上各官及河工升署  
同知通判人員有於未經赴部引

見之先丁憂開缺或緣事離任者赴部引人員俱持  
見時如奉

旨以升銜仍發原省原工候補卽將加級改爲紀錄  
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毋庸改紀其由升補升署未經引  
見之先患病終養開缺病痊服滿赴部引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加級改爲紀錄

九

見時如奉

旨以升缺發往原省坐補卽將加級改爲紀錄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毋庸改紀

一各省保奏再升人員於奉

旨交部議奏之後未經核准覆奏之先如有具呈改  
紀者一概議駁其各省保題再升人員於科

抄奉

旨之後未經題覆之先亦概不准呈請改紀並再調

人員有於題奏奉

旨後在部具呈改紀抵銷罰俸者卽照再升人員辦

理

部議李廉方正欽奉

上諭一

併置李廉方正分別核放給獎

李廉方正以知縣州同州判等官各員核分發

奉 上諭一

李廉方正欽奉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加級攻爲紀錄

十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一

孝廉方正類

詔舉孝廉方正欽奉 上諭一道

保舉孝廉方正分別採訪給獎

孝廉方正以知縣州同州判用者准其分發欽

奉 上諭一道

孝廉方正佐雜教職准其分發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目錄

一

欽定吏部章程

奉 上諭一道

欽定吏部章程

欽定吏部章程

欽定吏部章程

欽定吏部章程

詔舉孝廉方正欽奉 上諭一道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上諭我朝自

列聖以來於御極之初令各直省督撫選舉孝廉方正原以振拔幽滯用端風俗典至鉅也朕於上年御極後卽詔各該省督撫秉公選舉並因知縣黎庶昌條陳復諭各督撫等迅速選舉現距上年頒詔之日已閱年餘而各省選舉者甚屬寥寥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各州縣大者不下數萬戶小者亦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孝廉方正

一

萬戶豈無忠信誠慤之士堪膺是選良由地方有司視爲具文旣不虛心延訪而潛修之士又不肯干謁公庭以至應詔無人是國家登明選公之典轉成具文其何以振風俗而勵人才著在京四品以上大員及直省督撫學政無論紳士布衣其有實在堪膺孝廉方正之選者各舉所知總以躬行實踐爲先不準專取文詞藻麗者濫膺盛典候送部引見後候旨分別錄用其有年登耄耋或誠樸

無華足爲里閭矜式不願來京者卽著該地方官



歲時存問賜以酒米俾後進知所則倣用副朝廷  
側席旁求振興實行之至意欽此

保舉孝廉方正分別採訪給獎

一保舉孝廉方正如係生員應令各該教官秉  
公採訪核實申報京外引退家居各員如有  
敦宗睦族倡行義舉等事足爲鄉里所矜式  
者應由地方官隨時查明給予獎勵

欽奉 上諭一道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孝廉方正

咸豐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二

上諭吏部奏孝廉方正知縣懇請分發試用一摺向來  
各省保舉孝廉方正各員引見後以知縣用者例應  
雙月單月歸部銓選茲據該部奏候選知縣孫長順  
等呈稱銓選無期不甘自棄自應量爲變通俾得及  
時自効著准其籤分各省照拔貢知縣試用二年之  
例期滿後歸於拔貢補用一人之後將孝廉方正補  
用一人其以州同州判用者亦准其一體分發歸於

試用班內序補欽此

孝廉方正佐雜教職准其分發

一孝廉方正以直隸州州同州判佐雜等官用者一律准其呈請分發籤掣各省試用一年期滿甄別後歸於試用班內俟輪用議敘之後補用一人其以教職用者准其赴各省督撫府尹報明與大挑二等舉人一體候委列於捐納分發人員之先儘委署其銓選班次仍照定例辦理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孝廉方正

三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二

改歸原班類

散館歸班人員改歸原班不准接算前俸

改歸原班人員欽奉 硃批一道

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中式進士以主事用改

歸原班

繙譯進士改歸原班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目錄

考選進士改歸原班

補原班

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中式進士以主事用改

改歸原班人員欽奉 硃批一道

考選進士人員改歸原班不准接算前俸

補原班

散館歸班人員改歸原班不准接算前俸

一七品小京官中式進士改庶吉士散館奉

旨歸原班銓選如有呈請仍歸七品小京官原班補

用者准其仍回原衙門行走應以後次到衙

門之日起俸不准接算前俸

改歸原班人員欽奉 硃批一道

一咸豐十年七月十三日奉

硃批嗣後由部員中書中式進士以知縣用呈請改歸

原班仍准行惟改歸後不准截取外用捐輸分發若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改歸原班

一

得有京察一等記名者由吏部專摺具奏並知會軍

機處於名單內粘籤註明至由部員中式以中書用

由中書中式以部員用俱不准改歸原班以杜取巧

所有此次呈請各員內何瑞霖一員卽照此旨其劉

緒等三員著令其再行呈明願否歸班以昭平允此

旨著載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中式進士以至專用

改歸原班

一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官中式進士奉



旨以主事分部學習有呈請改歸原班者卽據呈代  
奏如奉

旨准其改歸原班應准其接算從前行走日期

繙譯進士改歸原班

一 繙譯進士引

見以主事用呈請改歸進士知縣原班聽候截取奏  
明按照文進士以部屬用之例准其改歸繙  
譯進士原班俟本科文進士截取時照例接  
科分計缺銓選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改歸原班

二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三十三

調署委署類

道府州縣等官不得無故調署佐雜不得濫署

正印

三叅限滿四叅業已起限不准委署他缺並實  
缺州縣調署他缺隨時具奏聲明展叅

調署冊報遲延加等議處

外省署缺三月奏聞一次欽奉 上諭一道

州縣分班輪署三月彙奏一次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十三 目錄

一

捐升捐納保舉留省人員未經驗看分發不准

差委署缺

教職委署輪次



道府州縣等官不得無故調署不得濫

署正印

一各省督撫於實缺州縣等官不得無故調署  
其人其有必須調署及佐雜委署正印各按定例  
秉公辦理至道府直牧丞倅等官缺分較大  
非遇有地方緊要公務概不准藉詞調署等  
因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吏部等衙門奏會議廣西學政孫鏘鳴陳奏四條

一摺州縣爲親民之官自應各守本任俾得盡心民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調署委署

一

事近日紛紛調署雖云爲缺擇人恐其不免爲人擇  
缺一存調劑之見便開奔競之風此種積習於地方  
大有關係至佐雜微員遽令署理正印尤易貽誤地  
方著各直省督撫力加整頓破除積習凡實缺州縣  
等官不得無故調署亦不得令佐雜濫署正印其有  
實在人地相需必須調署委署者務宜各按定例秉  
公辦理毋得瞻徇以杜夤緣而肅吏治將此通諭知  
之餘依議欽此

三叅限滿四叅業已起限不准委署他缺並

實缺州縣調署他缺隨時具奏聲明展奉  
一凡盜劫等案尙在三叅未滿以前者距降調  
之日尙遠准其一體酌量委署仍俟回任之  
日前後接算例限按限開叅一經三叅限滿  
四叅業已起限者降調攸關概不准委署他  
缺其實缺州縣調署他缺逐件隨時奏明並  
聲明有無盜劫三叅限滿已起四叅之案以  
便隨時查核

調署冊報部遲延加等議處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調署奏摺

二

一各省調署人員上季之冊務於下季報部例  
有專條必須按照例限造冊報部不得任意  
遲延如有遲延卽將該督撫加等議處

外省署缺三月奏聞一次欽奉

上諭一

道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旨奉

上諭給事中高延祜奏各省更調州縣請飭部嚴定  
章程等語前因該給事中奏請嚴懲貪墨業經降  
旨令各直省毋得率行更調茲據奏稱處分例



不嚴大吏無所警畏應請嚴定章程所奏不爲無見嗣後各直省自道府以至州縣著各該督撫破除情面嚴加甄別有貪鄙無恥昏庸不職者卽行叅革其尙無大過者或以原品休致或以佐貳雜職降補其各省州縣無論奏調委署代理該給事中請每月彙奏一次未免稍涉繁瑣著每屆三月奏聞一次由吏部嚴行裁核如有違例更調等弊卽將該督撫藩司分別叅奏欽此

州縣分班輪署三月彙奏一次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調署委署

三

一各省州縣缺出分班輪署先委正途一人

由進

士舉人出身揀發各員歸於正途班內輪委次委勞績一人再將

各項委用試用人員輪用一人於應署班內

統按出缺先後察看人地相宜之員酌量委

署毋庸計其科分名次並試用年限仍令將

輪委班次並出缺日期一併詳敘每屆三月

彙奏一次倘逾限不行奏報按其遲延日月

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有越次擡委者一經

查出將該督撫府尹等照違令公罪例議處

捐升捐納保舉留省人員未經驗看分發不

准差委署缺

一現任候補試用人員業經捐升歸選及捐分發仍指原省並由生監捐納各項官階指分各省以及候選分發人員勞績出力保留出力省分者未經赴部分發驗看引

見以前不得奏請署缺其不赴部投供驗看者並均令各督撫飭令回籍停其差委俟驗看引

見到省後再行照例差遣

欽定吏部章程

卷三

調署委署

四

教職委署輪次

一分發教職委署次序二等舉人一人現任改

教及應補教職

病痊終養事畢教職與應補合為一班

一人拔

貢詢問教職及優貢教職一人孝廉方正教

職及教習教職一人捐納教職一人

惟出捐納

用二其奉天教習期滿以教職用之員應儘

前項人員委署後再行派委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四

試署實授類

知縣勞績初任人員補缺試署並未請實授離  
任分別歸選赴省

籌餉試用本班儘先人員及由捐輸儘先改本  
班前先用人員之先各員試署

補缺毋庸試署各員

實授日期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四  
目錄

實授日期

補缺毋庸試署各員

籌餉試用本班儘先人員及由捐輸儘先改本

班前先用人員之先各員試署

知縣勞績初任人員補缺試署並未請實授離

任分別歸選赴省

籌餉試用本班儘先人員及由捐輸儘先改本

知縣勞績初任人員補缺試署並未請實授

離任分別歸選赴省

一知縣勞績保舉初任候補人員請補選缺應照委用試用人員之例試署令該督撫詳加察看如才不勝任卽據實叅奏勿稍徇隱其能循分供職者係已經引

見人員以到任之日起試署一年題請實授未經引見人員以引

見後到任之日起試署一年題請實授如試署已滿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試署實授

一

一年之限該員尙未題請實授適遇丁憂各項事故俟服滿時卽將該員歸於應補班內歸部銓選其未經試署期滿之員丁憂服滿時仍發往原省歸候補原班序補俟得缺後仍查明前次試署日期准其接算計扣一年期滿題請實授至初次試署未滿一年之限有因告病及終養迴避撤回降革開缺者告病終養人員嗣經病痊服滿引

見坐補原缺及不必坐補原缺人員均准其赴省候



補與迴避撤回留省另補各員俱俟得缺後  
接算一年題請實授其降革開復人員除因  
私罪降革不准仍回原省外查係本案開復  
仍令回省另補俟補缺後前後接算扣滿一  
年題請實授如係另案開復捐復應令回省  
以後次到省日期歸原班補用俟補缺後另  
扣試署一年題請實授

籌餉試用本班儘先人員及由捐輸儘先改  
本班前先用人員之先各員試署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試署實授

二

一 籌餉例試用本班儘先人員無論銀捐及減  
成等捐雖經捐免試用輪用到班時仍先行  
題咨試署俟一年期滿另請實授其由捐輸  
儘先改爲本班前先用人員之先各員亦祇  
准題咨署理俟一年期滿另請實授  
補缺無庸試署各員

一 外省候補班各官除初任候補知縣應行試  
署其餘各項候補班人員無論初任曾任均  
准題咨補授無庸試署至籌餉新班遇缺先

新班遇缺分缺先前分缺間前分缺先分缺  
間及從前捐輸遇缺前捐輸遇缺改歸五缺  
後用人員自道府以至未入流均准題咨補  
用無庸試署實授

實授日期

一 署職各官自道府以至未入流均俟接到准  
其實授部文方准作為實授日期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四

試署實授

三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五

告近類

親老告近改掣近省限期

捐免遠省捐入近省人員行查本籍

分發改掣近省得缺人員親老事畢仍赴原掣

遠省並告近人員丁憂離任後得有升案不

准歸卓異卽用班內選用

先行告近續報迎養先行迎養復行告近分別

覈辦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二十五

目錄

一

縣丞告近改掣近省限期

告近類

欽定吏部文選司章程目錄卷之二十五

親老告近改掣近省限期

一 本月初五日掣籤分發人員如係咨明親老者即於次月初五日以前題明奉

旨如係呈明親老者其查覆文到部在上月初五日以前即於下月初五日以前題明奉

旨初五日改掣如查覆文到部在上月初五日以後即於再下月初五日以前題明奉

旨初五日改掣至應歸下月或再下月初五日掣籤人員有於上月初五日以前先行奉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告近

一

旨者仍分別勒歸下月或再下月初五日掣籤其十二月初五日以前到部着封印期內仍不具題應與次年正月初五日以前到部人員統歸二月初五日以前具題奉

旨後一併改掣

捐免遠省捐入近省人員行查本籍

一 候選分發人員捐免遠省捐入近省者一律

行查本籍督撫飭取地方官族鄰甘結聲明

實有老親並無捏飾等弊咨覆到部始准開



選分發如有扶同捏飾別經發覺即將地方官從嚴議處本員及族鄰分別懲辦

分發改擊近省得缺人員親老事畢仍赴原擊遠省並告近人員丁憂離任後得有升案不准歸卓異即用班內選用

一分發人員親老告近先擊遠省改擊近省得缺後服滿起復親老事畢如原係題補之員仍赴原擊遠省歸候補班內補用如原係題署之員未經期滿實授仍赴原擊遠省歸委

欽定吏部章程

卷十五

告近

二

用班內補用

分發改擊近省親老事畢仍赴原擊遠省定例卷八第三十三

頁

如在任內得有升案未經升用服滿起復

照例歸於卓異即用班內選用免其坐補原

缺仍將升案帶於新任

歸入即用免其坐補原缺定例卷八第三

十頁如丁憂離任以後得有升案服滿起復如

原係分發改擊近省之員令其仍赴原擊遠

省分別補用如原係由改選及改調後改選

近省缺分之員令其坐補原擊及改調之遠

缺坐補原擊及改調之遠缺定例卷八第三十一頁

將升案帶於新

任不著歸卓異卽用班內選用

先行告近續報迎養先行迎養復行告近分

別覈辦

一 候選各官如有先行告近續又報明迎養在寓者即將從前告近之案查銷統以遠近省分銓選如有先行迎養在寓復行具呈告近者仍不准行

迎養不准再行告近見定例卷二第九頁其現任捐

升在任候選人員亦卽照此辦理

欽定吏部章程

卷五

告近

三



